

湛江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.5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核查意见

湛江粤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来的《年产 3.5 万吨水产饲料技术改造项目》的验收核查事项等资料收悉。经核查，你公司已按照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决定的要求，对年产 3.5 万吨水产饲料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了 1 座恶臭、异味的处理设施—生物除臭塔，目前该处理措施运行正常。现根据核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补办年产 3.5 万吨水产饼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试运行手续，试运行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7 日。在试运行期内你公司必须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。

二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，我局将根据你公司的申请组织对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。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的，你必须停止试运行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后再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试运行。

三、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环保设施失效，出现恶臭影响市区空气环境时，你必须立即停止试运行，同时将情况报告我局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